

十、服务承诺

(格式自拟)

1、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2、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,协调周边关系,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:

(1) 替招标人排忧解难,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及措施:

我公司承诺保证替招标人排忧解难、协调施工当地周边环境,解决和协调好周边关系有利于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,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,结合公司多年以来的协调经验,公司将在项目上设专人进行外部协调,与政府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,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,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早处理,避免事态发展,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劝止周边居民干扰、保证正常施工。

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,减少噪音扰民,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;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,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。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,减少装卸的磕碰声和机械的轰鸣声。

连续施工承诺:一旦业主确认我公司为中标单位,我公司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,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,专款专用,确保工程施工中不因资金原因而中断,从而保证在招标人资金暂不到位时,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,以减轻招标人资金压力。

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,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,我方全力自行解决,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完全由我方承担;接受业主、监理的指导和协调,保证工程正常施工;在施工过程中,对可能触及到的各种管道、线路。施工前项目部将充分了解并在施工时给予明确的标识。

(2)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:

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《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(新 人社办【2022】49 号)执行。承诺保证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,具体保证措施如下:

针对农民工管理,建立良好的管理制度,如下:

1)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,建立职工名册。

2)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,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

3) 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,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、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。

4) 保存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。

我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承诺:建立职工名册,每月按时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,接受劳动

保障部门及贵司的监督核查，确保民工工资能够按时足额发放；如若我方中标我方保障部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，不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，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，如若存在违反以上现象情况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单位资格。

3、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承诺

1)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：

①工程竣工后，将按照我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回访保修卡，及时提供《质量保修书》，保证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承担保修责任。

②建立以专业组成的维修小组常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免费维修，并保证每月主动上门回访一次，在回访过程中，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，我公司都将虚心听取，认真对待，并做好回访记录。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我公司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，并及时采取措施，派专人进行维修，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；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，提供解决办法。征求意见及时处理问题，设立维修电话，随叫随到，做到优质快捷服务。

③我公司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，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，从工程交付之日起，我公司的工程保修工作也随即展开。在工程保修期间，我公司将依据保修合同，本着“为用户服务，向业主负责，让用户满意”的宗旨，以认真的态度、合理的措施、迅速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来维护用户的利益。

2) 工程质量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：

①工程保修期满后，工程部维修组根据年度回访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电话回访，每半年派专人现场回访一次。留下服务电话。

②在工程回访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，确保在 24 小时内派人组织处理，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无条件维修，对非我公司造成的质量问题如甲方要求维修时，尽量满足要求。

③如甲方发生需要维修的内容，需要我公司派人参加，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做好准备进行维修。人工免费维修，材料费自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____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____2026____年____10____月____9____日